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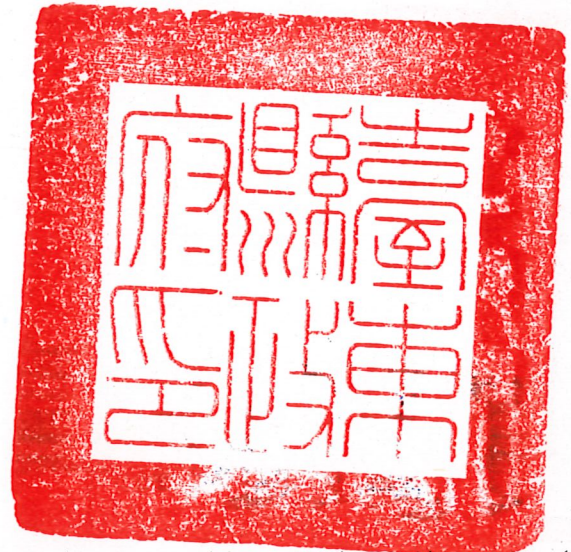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4011792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山海鐵馬道自即日起除執行公務所需外，禁行汽（機）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
依據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暨本府114年7月2日府建都字第114011792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山海鐵馬道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適用範圍，凡有違反路權管制、道路障礙及其他法定情事，本府將依該條例規定取締告發。
- 二、公告廢止前本府112年1月6日府建都字1110281795B號公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縣長饒慶鈴